

新思维 新起点 新发展

——积极促进上海辖区期货业诚信规范与创新发展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证监局认真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大力发展期货市场的工作要求,引导上海辖区期货业着眼于“新思维、新起点、新发展”,要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在新的发展要求和市场背景下,集聚行业力量、扩大市场影响、发挥社会作用,具有更高的认识水平、工作起点和发展目标,并组织好各市场主体去积极实践。

一、新思维

(一) 着眼于中国期货市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新思维

我国资本市场总体上还不健全,市场化运行的体制机制还很不完善,必须持续地推进改革开放。我们要认真思考和实践:期货市场如何为国民经济的科学发展服务,如何为中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活动服务,如何为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等重要问题。我国期货市场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在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影响力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期货市场在品种、业务等方面的创新需要市场各参与主体相互理解、共同推进。

(二) 着眼于牢牢把握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根本要求

上海辖区期货经营机构要积极配合、参与做好证监会重要工作部署:1、推进期货产品、工具创新,拓展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抓紧建设原油等大宗商品期货市场;拓展期货市场服务“三农”的渠道和模式;稳步推出国债、白银、焦煤和玻璃等期货新品种;加大期权等新交易工具和铁矿石、碳排放权等新品种研发工作。

2、做精做细现有品种,推进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推进已上市期货品种合约规则改造;加快推进套保、套利、限仓、交割等交易制度改革的落实;加强对不同期货品种功能发挥的分类指导;加大对农产品期货品种的培育和宣传引导。

3、提高中介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期货公司通过多种途径提高综合实力,强化市场和客户导向理念;贴近企业、融入产业,着力提升期货公司研究分析和专业服务能力;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在投资咨询业务基础上,期货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已开展前期试点筹备工作,期货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也已进入实质性调研准备阶段;加强期货市场宣传培训和投资者教育工作。

4、积极培育机构投资者,更好服务产业企业。为金融机构业务、产品和服务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提供服务和支撑;优化现有投资者结构。

(三) 着眼于辖区期货市场和经营机构未来三年发展

1、努力提升上海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在全国市场中的地位。过去三年(2009-2011年),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得到了良好的发展。上海期货市场占全国市场比重,按客户保证金来看:从16%增长到23%;按净利润来看,从6%增长到21%。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设想,经过未来三年的努力,上海期货业这两项指标争取占全国市场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2、上海期货业经营机构积极应对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发展。要尽早谋划、远近结合,积极适应市场的变化,将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置于三年发展规划中全面考虑。

二、新起点

(一) 过去三年上海期货业健康较快发展的成效为全国期货市场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辖区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完善,高管尽责意识和履职能力得到普遍提升,“三会一层”治理作用逐步发挥;保证金预警数量连年下降,风险监管指标预警基本杜绝,保护投资者权益、抵御风险能力稳步增强;以首风为核心的合规体系作用初步发挥,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等方式强化基础管理系统建设,分类监管成效进一步显现,自我防范和控制风险机制基本形成;在期货同业公会组织下,行业诚信自律建设稳步开展,辖区期货业诚信平台建设、社会责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诚信企业评选和创建“五好期货营业部”等重点活动有序推进,有效促进了市场主体发展。

2008年末至2011年末,期间辖区获得证监会A类以上评价结果的期货公司由1家增加到6家;在全国分支机构数量由81家增至171家,增长了1倍多;保证金规模由69亿元增至340亿元,增加3.9倍;代理交易额由9万亿元增至58万亿元,增长5.3倍;净利润由0.4亿元增至4.4亿元,增加10倍;从业人员数量由1795人增至4434人,增长1.5倍。主要指标增速明显高于全国水平,保证金规模位居全国第一。辖区期货经营机构的集聚效应显现,三年来已有5家期货公司迁址上海,辖区期货公司数量达到30家。

(二) 在新的高度持续推进上海辖区期货经营机构的“现代金融企业”建设

去年辖区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上海证监局提出了辖区期货经营机构以建设“现代金融企业”为目标,强化核心竞争力要求。辖区期货经营机构近年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绩,但这与“现代

金融企业”的目标还有很大差距。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在新的发展阶段,我们要站在新的高度,持续推进辖区期货经营机构以现代金融企业为目标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各期货公司要结合各自实际,持续强化“领导力、控制力、技术力、创新力和文化力”,赋予新内涵、制定新举措。

(三) 按照证监会和市场发展的新要求,辖区期货监管和市场主体发展还有很多差距

一是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如何主动适应市场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要求的责任意识和紧迫感还不够强,准备不够充分。二是在一些规模居前期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取得更快发展的同时,辖区期货公司向上进一步突破发展的动能还不足。三是辖区期货经营机构的发展很不均衡,前10家期货公司的客户权益占到辖区总权益的80%,后三分之一的公司走出困境困难重重,股东和管理层缺乏应有的危机感。四是以前瞻性看,专业人才不足,特别是有能力从事资产管理、境外代理和高端行业研究并具有国际成熟市场经验的人才稀缺,期货业人才向其他金融行业流动的趋势在强化。五是服务实体经济、“三农”和机构投资者能力有待提升,有效的经营模式还需要积极探索和主动创新。六是个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违背公司章程、越权干涉的情况时有发生。七是对分支机构、对营销环节的风险控制和有效管理能力还不强,尽管投诉量下降,但对这方面的信访仍较集中等等。这些影响和制约行业和机构发展的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和有效解决。

三、新发展

(一) 实践“共同治理”

探索建立以注重股东利益单边治理

为主导、兼顾利益相关者(高管、核心部门负责人、员工)的共同治理理念;完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确保董、监、高配备齐全,有效履职、各尽其责,真正发挥制衡作用;促进管理和科学决策,有效发挥公司治理在期货公司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 运用“战略思维”

不断深化对发展形势的认识,做好发展定位和战略规划;整合内外部资源,推进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定期开展战略实施情况评估,确保可持续发展。

(三) 强化“创新理念”

高度重视并紧紧抓住行业每一重大发展机遇,坚持创新理念和发展导向,跻身于每一业务创新试点,以高度的紧迫感加快创新发展;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公司,要紧盯行业标杆企业,争做行业领头羊;规模小、实力弱的公司,要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资源,探索特色化经营路径,从有效利用市场资源出发,影响和说服股东或者加大支持力度,或者转让控制权;鼓励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收购和兼并重组实现辖区期货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四) 塑造“诚信文化”

重自律、创品牌、树新风”企业文化建设常态化,深入理解并有效落实辖区期货公司“重合规自律、强风险管理、守职业道德、讲诚实信用、优客户服务、创公司品牌、树期货新风、扬同业精神”的企业文化内涵;继续开展辖区“诚信合规好、社会责任好、客户服务好、企业文化好、专业创新好”的五好期货营业部创建工作;积极配合并认真参与中期协组织开展的诚信文化建设活动,将企业文化建设与行业文化建设有效结合。

(五) 全面“风险管理”

严格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强化基础管理的合规性,将合规理念融入

内部管理,实现内部合规约束;强化风险控制动态化和精细化,引入动态监控机制,运用技术手段和标准化管理,实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强化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真正发挥首风作用,建立完善风险自我防范机制;强化分支机构层面的合规风控;强化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吸取期货市场信息安全事故的教训,有效防范技术风险。

(六) 实施“人才计划”

发挥行业整体效应,继续通过联合招聘、海外招聘等方式招聘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机构自身培养人才的有效路径;适当提升收入水平,缩小与其他金融行业的相对差距,留住有志于在期货行业发展的专业人才;创造条件探索间接持股等激励约束机制,激发高管和专业人才队伍更好发挥作用。

(七) 坚持“同业精神”

齐心协力,共谋发展,正确处理个体发展和整体发展的关系;加强沟通,增进交流,促进整个行业的整体提高和共同繁荣。

(八) 面向“国际化”

深刻认识和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动员各方力量、稳妥推出原油等大宗商品期货品种,吸引全球投资者参与,逐步使我国成为能源等大宗商品的国际期货交易中心之一”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方向;做好适应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自我准备,以产品、业务的国际化为导向,在人员、系统、研究等方面尽早统筹规划;加强与国际同行的业务与信息交流,学习成熟市场先进的业务模式和成功的管理经验,拓宽国际视野。

我们面临着中国期货市场的创新发展机遇,我们有幸肩负参与和推进发展的责任。机遇与挑战并存。让我们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携手共进,尽心尽责做好各自的工作,为中国期货市场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做出新贡献!

投资者须谨防遭上市公司担保暗箭击中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不仅会出现日常经营活动中,有时非经营性风险也会从天而降,令投资者措手不及。在这些非经营性风险中,最常见的就是担保。

担保的风险在于,上市公司为其它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如果贷款企业届时还不上钱,那么上市公司必须代为还款。此时的“担保”如同古代的“连坐”制度,一人犯罪,殃及全族。由于这种连坐的风险,上市公司就可能突然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因此,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仅应在发生时在临时报告中详细披露,而且在上市公司年报的“重要事项”部分,也应对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全方位盘点。

暗箭

对投资者来说,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最大特点是突发性,这一点与经营性风险不同。经营风险大都有一个渐进过程。比如说,先是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然后应收账款增多、接着是营业收入下降等等。对投资者来讲,规避这样的风险,只要观察仔细,还有反应时间,可以全身而退。

担保风险往往会被投资者忽略,这是因为担保风险演变成被银行逼债的事实,事前大都无迹可寻,因为投资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一无所知。一旦事情发生,股价突然大跌,投资者损失惨重。所谓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对担保这样的“暗箭”,投资者必须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

担保比例

投资者可以从公告中看到一个统计指标: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该指标揭示了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上限。由这个上限可以判断出,若是出现最坏情况,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还款负担,占其家底(净资产)的比例是多少。如果这个比例过高,则说明上市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过大。

一般来说,无论担保对象是谁,资质如何,这个比例也不宜超过50%。超过这个比例,则说明公司面

临的风险过大,同时也表明管理层控制风险的意识较为薄弱。以往案例显示,那些因为担保被拖累的上市公司,其担保占比都极高,有些公司的担保额甚至超过了公司净资产的数倍。这样的公司就如同惯于违章驾驶的司机,出事的概率极大,投资者一定要避而远之。

高风险担保

除了担保总额与净资产之比是上市公司担保风险的重要标志外,基于担保对象的不同,担保风险也有所区别,这一点在年报中也被明细化。风险最高的担保类别是: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之所以风险最高,是因为此类担保往往成为上述对象从上市公司“提款”的工具。也就是说,这些被担保人可能在上市公司为其出具担保后就没有做还款的打算,上市公司很可能成为最后的买单者。

即使这些被担保人不存在恶意逃脱还款责任的想法,这样的担保也存在巨大的风险。正是由于上述风险,此类担保一度被证监会明令禁止。投资者如果在年报中发现上市公司仍然存在这种担保,则不仅风险高,更说明上市公司的治理不规范。

风险较高的担保类别是: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一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我们称之为高负债经营,无论其经营业绩如何,这样高的负债率都相当危险。

对外担保

上市公司出于业务开拓、客户维系等原因,有时候也要为无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即使这些被担保的公司负债率不高,这样的担保也越少越好。我国企业群体中,上市公司的资质普遍较高,信用等级也较高,对银行而言,如果有上市公司出具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银行对贷款人的信用等级要求就可能人为降低——反正有

上市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这样一来,违约风险就会放大,而放大的风险将由上市公司来承担。因此,如果年报显示此类担保占净资产比例过大(超过10%),就要倍加小心。上市公司的担保类型中,占比最高的是为自己的子公司担保。一般而言,这样的担保风险较小。

多米诺骨牌

目前在证券市场中,还有一种现象——上市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其原因在于,上市公司一般融资金额较大,普通公司无法为其提供担保。而上市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银行大多能接受,上市公司之间也能接受。这样的担保存在一种风险,即一旦担保圈中的一家上市公司出现问题,其余上市公司就如同多米诺骨牌一样接连倒下。比如A上市公司与B上市公司之间互保,而B上市公司又与C上市公司之间互保,虽然B上市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尚可,但如果C上市公司出事,其风险也会通过互保传递至A上市公司。

历史资料显示,国内证券市场中,曾经出现的上海担保圈、福建担保圈、深圳担保圈、湖南担保圈以及河北担保圈,都出现过这种多米诺骨牌现象,而2010年初,辽西几家上市公司也出现了担保连环倒的危险端倪。对于这样关联复杂、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投资者要小心,特别当担保金额过大之时,杀伤力相当惊人。

此外,资料显示,上市公司贷款的最大担保人是其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到了需要互保借款之时,说明不仅自身实力有限,大股东的实力也相当有限。对这样的公司,投资者谨慎为上。

(系列宣传文章之十六 本文由《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作者袁克成提供)

(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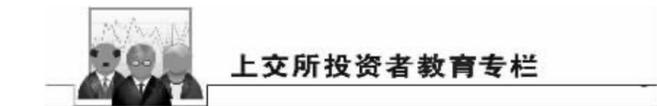
彭蔚

长期以来,新股炒作作为一直是监管层关注的重点。2012年3月,沪深交易所分别出台新举措,在原有相关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旨在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新股发行制度改革。

投资者马某是一名标准的“打新”族,从2008年初进入股市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股申购。刚开始的两年,由于行情不错,马某的账户长期保持在盈利状态。为此,马某一直沾沾自喜,逢人便夸耀自己的打新业绩,并说打新股就像不花成本买彩票。可是,自从进入2010年以来,马某却在打新行动中遭受重创,2011年中签的11只新股中有8只跌破发行价,其中一只新股上市首日即跌了23.16%,令他多年积累的财富屡屡缩水。2012年1月,马某再次参与某只新股的申购并中签,没料到上市首日开盘即跌了25%,为避免更大的损失,马某不得不忍痛割肉立即出局,从此逢人便诉:“如今的新股猛于虎,中签如中刀,打新原来也是高风险啊!”

从“中签如中奖”到“中签如中刀”,虽说前后两次比喻都比较极端,但马某的经历也确实让我们看到了申购和交易新股的风险。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2年1月14日发布的《2010-2011年新股发行及上市情况分析》报告显示,2010年和2011年分别有347只和281只新股在沪深两市上市。新股发行密度创新高,同时,新股破发频率也创下了史上最高。如果将新股破发定义为上市首日最低价低于发行价,2010年上市新股有32只破发,破发率为9.22%,2011年上市新股有84只破发,破发率29.89%。而截至2011年底,新股、次新股跌破其发行价的已经有200余只,比例超7成。这些数据,宣告着“新股不败”神话的彻底破灭,也给持续多年的“新股热”狠狠地浇上一瓢冷水。

笔者认为,“新股热”的形成与体制、政策、文化、观念等多方面因素有关,也与投资者个人的市值行为有关。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证券代码: 002545 证券简称: 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 2012-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2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 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2年第二批线路材料各分项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名单并于2012年4月25日公布了各单项中标结果。在国家电网此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220KV角钢塔项目包31和包52的中标人,110(66)KV角钢塔项目包37和包46的中标人,110(66)KV及以上钢管塔钢管杆项目包1和包3的中标人,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9,337.82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99%。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本次招标共10个项目,具体招标内容如下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	项目总包数
0711-120T10020201	输变电项目500(330)KV角钢塔	31个包
0711-120T10020202	输变电项目220KV角钢塔	72个包
0711-120T10020203	输变电项目110(66)KV角钢塔	72个包
0711-120T10020204	输变电项目110(66)KV及以上钢管塔、钢管杆	48个包
0711-120T10020205	输变电项目500(330)KV导线	32个包
0711-120T10020206	输变电项目220KV导线	50个包
0711-120T10020207	输变电项目110(66)KV导线	52个包
0711-120T10020208	输变电项目110(66)KV及以上绝缘子	102个包
0711-120T10020209	输变电项目110(66)KV及以上OPGW(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31个包
0711-120T10020210	输变电项目110(66)KV及以上金具	53个包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220KV角钢塔项目 <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7591.jsp>

110(66)KV角钢塔项目 <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7595.jsp>

110(66)KV及以上钢管塔、钢管杆项目 <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7599.jsp>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整体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